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际股份”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泰材料”）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际材料”）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、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瑞联腾”）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，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，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，资助期限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，并按实际借款同期银行贷款LPR（不低于公司实际银行贷款利率）结算资金使用费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本次子公司之间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因非关联董事未过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借款事项发生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，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与影响，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确保资金安全。泰际材料少数股东为自然人，资金及担保能力有限，因此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和担保；泰瑞联腾少数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泰新材”）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，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，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。本次子公司之间借款事项资金费率公平合理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泰际材料、泰瑞联腾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以自有资金为泰际材料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财务资助、为泰瑞联腾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，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，资助期限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，并按实际借款同期银行贷款 LPR（不低于公司实际银行贷款利率）结算资金使用费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本次子公司之间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因天际股份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为泰际材料、泰瑞联腾董事长，天际股份董事陶惠平先生为泰际材料少数股东，天际股份董事陈俊明先生为泰际材料、泰瑞联腾董事，天际股份董事王向东先生为泰瑞联腾法定代表人及经理，天际股份董事王晓斌先生为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委派的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，本次子公司之间借款事项参考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由于非关联董事未过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子公司之间借款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二、借入方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借入方 1: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人民币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1MA27GQ187J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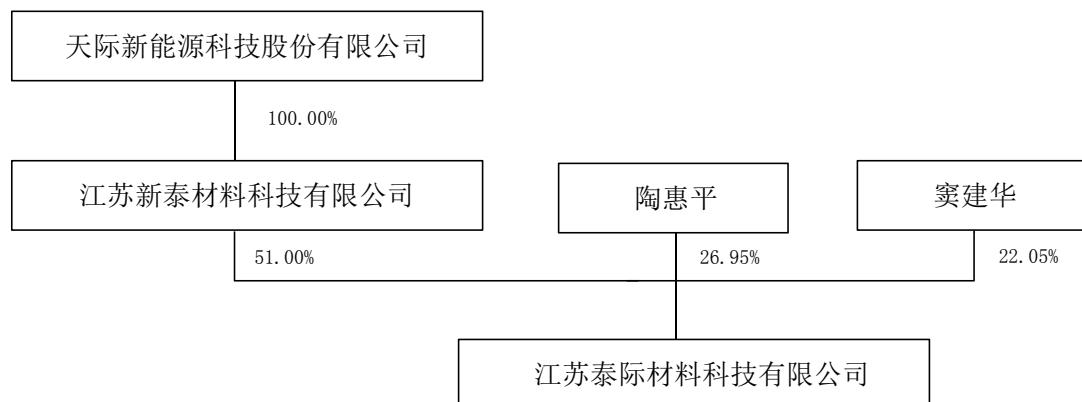
5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健

6、注册地址：常熟市海虞镇海平路 20 号

7、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6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有毒化学品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工业酶制剂研发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9、股权结构：

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/2024 年度 (经审计)	2025 年 9 月 30 日/2025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 237, 851, 274. 19	1, 313, 479, 583. 94
净资产	430, 063, 708. 09	405, 531, 906. 86
营业收入	982, 629, 709. 52	923, 007, 765. 31

净利润	-126,544,691.41	-26,273,019.23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11、信用情况说明：经查询，泰际材料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，新泰材料对泰际材料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.05 亿元，尚未到期，不存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。

1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天际股份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为泰际材料董事长，天际股份董事陶惠平先生持有泰际材料 26.95% 股权，天际股份董事陈俊明先生为泰际材料董事，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考虑，本次子公司借款事项参考关联交易予以审议。

13、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说明：

泰际材料少数股东为自然人，资金及担保能力有限，因此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和担保。泰际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有管理控制权，出借风险可控，且出借安排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借入方 2: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人民币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1MA7D8HNM88

5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向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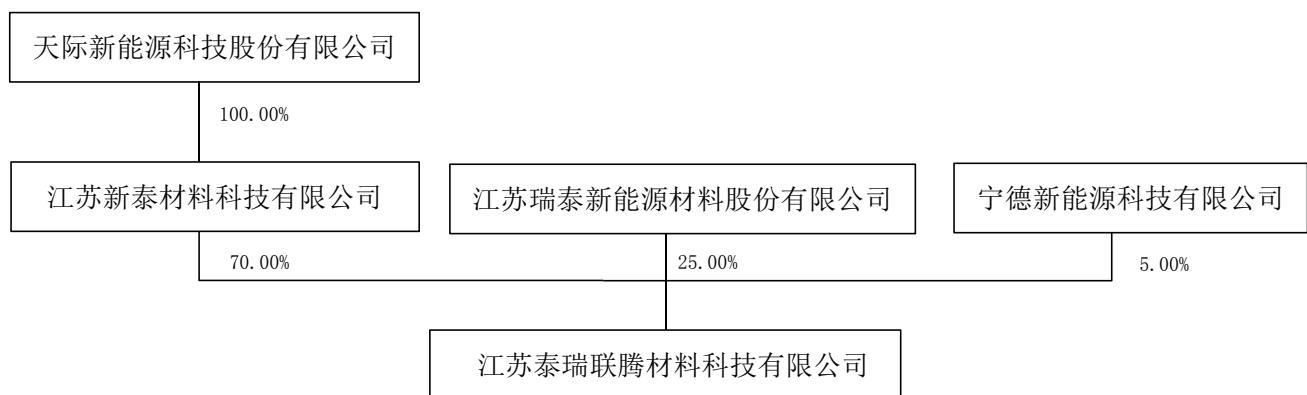
6、注册地址：常熟市海虞镇海康路 16 号

7、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8 日

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有毒化学品进出口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

准) 一般项目: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新材料技术研发; 货物进出口; 技术进出口; 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 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9、股权结构:



10、主要财务数据: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/2023年度 (经审计)	2025年9月30日/2025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588,283,003.00	1,567,016,838.60
净资产	939,742,413.97	942,796,200.33
营业收入	358,428,428.91	765,386,222.65
净利润	-63,067,323.24	3,425,067.54

11、信用情况说明: 经查询, 泰瑞联腾信用状况良好, 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,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截至2025年11月30日, 新泰材料对泰瑞联腾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.3亿元, 尚未到期, 不存在借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。

1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天际股份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为泰瑞联腾董事长，天际股份董事陈俊明先生为泰瑞联腾董事，天际股份董事王向东先生为泰瑞联腾法定代表人及经理，天际股份董事王晓斌先生为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委派的董事，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考虑，本次子公司借款事项参考关联交易予以审议。

13、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说明：

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；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，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。泰瑞联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有管理控制权，出借风险可控，且出借安排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新泰材料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以自有资金为泰际材料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财务资助、为泰瑞联腾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，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，资助期限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，且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并按实际借款同期银行贷款 LPR（不低于公司实际银行贷款利率）结算资金使用费。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泰际材料及泰瑞联腾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。

新泰材料尚未与泰际材料、泰瑞联腾签订借款协议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次子公司之间借款事项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新泰材料本次对泰际材料、泰瑞联腾提供借款事项是在不影响其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，借入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确保资金安全。本次借款是泰际材料、泰瑞联腾自身生产经营正常需求，其具备履约能力，风险总体可控，公司将在提供借款的同时，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。本次借款涉及的资金使用费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相关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泰际材料、泰瑞联腾提供借款，有利于公司战略推进，扩展公司业务。公司对借入方有管理控制权，借款安排公允，出借风险可控。

泰际材料少数股东为自然人，资金及担保能力有限，因此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和担保；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；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，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。本次借款利率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新泰材料向泰际材料、泰瑞联腾提供借款，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且借入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，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泰际材料少数股东为自然人，资金及担保能力有限，因此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和担保。泰瑞联腾少数股东瑞泰新材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其不得为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；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泰瑞联腾生产经营，因此均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及担保。

本次子公司借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，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4.88 亿元，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 3.39 亿元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2.43 亿元，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财务资助，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情形，不存在逾期未收回

的情形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- 4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3 日